研商「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應使用完整姓名之因應作為」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 8 樓簡報室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記錄：吳信德

參、 報告事項（略）

肆、 討論事項（與會人員及機關代表發言要旨詳如后附）

案由一、本部上揭函釋停止適用後，現行姓名並列之民眾持有單列中文姓名之書證文件是否仍屬有效可以沿用？以及相關證件核發或更換之因應作為，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部 91 年 12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95151 號函略以，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登記者，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於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後，其現行持有單列中文姓名之書證文件，仍屬有效可以沿用。

二、原姓名已並列羅馬拼音之民眾主動要求將其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更換為並列羅馬拼音，首次更換證件是否免費 1 節，前開情事是否適用規費法第 13 條主管機關得免徵規費之規定，由本部戶政司另案函詢財政部釋示。

案由二、本部函釋停止適用將影響民眾姓名使用習慣改變及各機關業務及系統須配套調整，爰有關函釋停用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審慎周延，避免函釋停止適用後造成衝擊，各機關業務及系統應配套調整，爰採乙案再加 3 個月之測試時間，原則上 91 年 12 月 4 日之相關函釋訂於 108 年 9 月底停止適用，請各機關即行開始規劃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半年後召開滾動會議，檢視各

機關配套整備情形。

二、為因應上揭函釋停止適用，各機關如有連結當事人姓名羅馬拼音之需求，請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向本部申請應用資訊連結。

三、請本部戶政司會後提供原住民姓名登記態樣，以及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羅馬拼音欄位之長度、全型、半型及特殊符號等格式，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各機關之線上申辦業務應提供相關欄位，民眾得輸入中文姓名及並列之羅馬拼音姓名1案。（經濟部）

決定：請各機關於系統修正時，納入考量。

案由二、建議本部未來可研議修正姓名條例，讓原住民姓名可單獨使用羅馬拼音。(臺中市政府)

決定：有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建議，納入未來修法考量。

案由三、有關政府機關已頒發之獎座（如金馬獎、金鐘獎等)，是否受理民眾申請換發。(文化部)

決定：因相關獎座尚非姓名條例第5條至第7條規範之書證文件，宜由權責單位自行決定。惟基於尊重當事人之姓名使用，建議未來相關作業宜完整呈現當事人之姓名。

案由四、有關戶政機關表冊（如選舉人名冊）之姓名記載方式，以及關係人資料涉及本人姓名部分，亦須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

決定：本部就結(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書證文件，已優先納入系統修正作業，訂於上揭函釋停止適用前完成版本更新。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關係人資料調整及其餘各式申請書、表冊格式之修正，請本部戶政司規劃作業期程，分階段完成版本更新。

案由五、有關戶政機關印鑑登記是否須使用完整姓名？（臺中市政府）

決定：有關民眾於戶政機關辦理印鑑證明，其印鑑章如何呈現完整姓名1節，本部刻正研議廢止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制度，將一併納入討論。

案由六、有關民眾辦理銀行業務之簽名或印鑑運用是否須使用完整姓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決定：因涉及姓名條例及民法有關簽名之意思表示行為，請本部戶政司進行研議。

陸、散會